**纹身师招聘合同**

**甲方（聘用方）**名称：

地址：

**乙方（受聘方）**姓名： 电话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家庭住址：

**一、工作岗位和岗位职责**

根据工作需要，乙方的工作岗位为 驻店纹身师 。

岗位职责：接待客户、预约客户、甲方工作室的基本卫生、与纹身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，以及按照甲方员工工作手册应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**二、合同期限**

合同期限自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，合同期限为 年。其中试用期为 月。

**三、工作时间**

1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定时工作制，每天工作8 小时，每周工作40 个小时。因店铺预约性质不同，可在此原则下根据工作需要灵活安排工作时间。

2 乙方应该按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准时准点上班，不迟到早退。如需请假提前2天办理相关请假手续。

**四、工资**

甲方采用业务提成制计算乙方工资。甲方对乙方采用松散式管理。乙方按享受业务提成，提成比率为： ，甲方保证乙方每月最低工资不低于： 。甲方以此作为受聘人每月薪酬发放薪资。

甲方工资发放时间为每月日。

**五、乙方的工作纪律**

（一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乙方所接触的各种图案、资料及视频影像等信息，均属甲方经营期间的商业秘密，乙方有义务对其保密，不对外扩散；

（三）乙方不得以个人名义在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担任要职或兼职，或从事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业务；

（四）按时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；

（五）积极服从店铺的经营方针及工作调动；

（六）必须保持甲方工作室的干净卫生，准时正确的记录接待、预约信息。

**六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重新订立和终止**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：

1，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；

2、乙方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，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；

4、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;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：

1、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损害乙方合法权益

的;

2、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；

在合同期内，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劳动合同可以解除

**七、双方的法律责任**

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未到期自行解除合同擅离职守的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上月营业额的双倍金额；

甲方如果在乙方无重大过失，或者无违反店铺规章制度的情况下，单方面解除合同、克扣或者拖欠乙方工资的，除在规定时间内按当月提成的金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，还应支付乙方1000元的经济补偿金。

合同到期后，是否续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若乙方不愿续签合同的，需等待甲方找到接手的纹身师后方可离职。

乙方合同到期后，如果在当地开店，不可以在同一城区五公里内开店，也不许用任何方式联系甲方的客人，一经发现乙方需赔偿甲方人民币两万元。

八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或签字） 乙方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